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商丘师范学院

乙方：河南水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商丘师范学院青涩餐厅等房顶钢架结构修缮项目，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商丘师范学院青涩餐厅等房顶钢架结构修缮项目

工程地点：商丘师范学院

工程承包范围：完成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工程量。

二、合同价

合同总价为：1122578.00元（大写：壹佰壹拾贰万贰仟伍佰柒拾捌元整），包含完成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市场价格波动不调整合同价格；无论工程量如何变化，措施项目费用均不进行调整。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本工程定于2026年1月5日开工；

计划竣工日期：本工程定于2026年4月5日竣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90天。

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且必须经第三方检测合格。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范、规程、标准进行施工，接受甲方派驻代表和监理的监督。

乙方需编制专项施工方案，专项施工方案经专家论证合格后，方能开始施工。专家论证费用由乙方负责。

每道工序完成，经甲方和监理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因工序验收不合格造成工期延误，后果由乙方承担。

材料须经甲方、乙方和监理共同考察，甲方认可后方可使用。甲方的认可，并不免除乙方的产品质量责任。乙方应按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工程所需材料，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



对材料质量负责。乙方采购的材料在使用前，乙方应按要求进行杆件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材料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和监理有权对进场的材料进行单独复检，乙方应提供复检试样，复检结果与乙方提供的检测报告不一致时，乙方应给予书面解释、说明，乙方不能给予合理解释、说明的，该批材料视为不合格材料，不得使用。

乙方违反约定采购或使用不合格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或者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运入施工现场的，由乙方负责更换和返工，同时，乙方还应按照违约采购或使用材料和工程设备价值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此而延误工期或出现质量事故或隐患的，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工程施工完成后，现场恢复成原样，施工过程中出现的所有材料的损坏，由施工单位负责重新购买，不得低于原质量标准。

五、项目经理要求

项目经理必须到施工现场履职。

项目经理更换需经甲方书面批准且更换理由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1、项目经理死亡的；
- 2、在投标人提交本项目的投标文件后，项目经理检查出来患有癌症等重大疾病的（重大疾病仅指恶性肿瘤、急性心肌梗塞、脑梗、重大器官移植、心脏搭桥手术、尿毒症、肢体缺失、脑肿瘤、深度昏迷、突然双目失明、突然双耳失聪、瘫痪、重度烧伤、语言能力丧失、严重帕金森、生活能力丧失）；
- 3、突发车祸等意外情况且对身体造成重大伤害的；
- 4、因不可抗力造成项目经理身体重大伤害确实不能进场履职的其他情形。

属于以上第一条情况的，需提供死亡证明；属于以上第 2、3、4 条情况的，需提供省级（含）以上三甲医院出具的、经主治医师签名的疾病诊断证明和具体的住院结算发票、住院期间每天的费用明细清单等住院资料。且乙方须无条件配合甲方进行情况核实，核实不到时甲方不予以认可。

除上述情况外，其他情况乙方更换项目经理需甲方书面批准，但乙方须向甲方支付 10 万元的违约金；项目施工时，甲方将对项目经理进行考勤，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时，乙方须以每天 1 万元的金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施工期间，项目经理若单月擅自离开施工现场 3 天或者施工期间累计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达 10 天，视为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除乙方按天支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金外，还需向甲方另行支付 30 万元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 7 天内任命新的项目经理到岗履职，新任命的项目经理其资格、能

力及业绩应优于投标时的项目经理，且提供其劳动合同、一年以上的社保证明、工资发放证明及业绩证明等材料，且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除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或提取全额履约保函金额）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同时甲方将乙方的违约行为上报政府行政管理部门。

六、分包

项目采取总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劳保、包验收），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违法分包给其他单位；如发现有转包、违法分包现象的情况，乙方须向甲方支付 5 万元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施工合同，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其他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七、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工程质量、工程安全、工程进度进行监督，有权对施工场地、施工工序等进行检查，提出整改意见。

2. 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和施工人员，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3. 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进行验收，支付款项。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要求甲方提供施工所需的必要条件。

2. 按照合同约定收取工程款项。

3. 承担施工过程中的全部安全责任，严格按照施工规范和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4. 遵守甲方的校园管理规定，文明施工，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和环境保护工作，将垃圾清除并运出校外。

5. 按时完成工程施工任务，在规定工期内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配合甲方进行工程验收。

6. 在质保期内对工程质量问题承担免费维修或更换责任。

八、履约保证金

双方签订合同前，乙方需向甲方缴纳合同金额 3% 的履约保证金，现金转账，工程竣工通过甲方验收后无息退还。

九、施工用水、用电

施工用水、用电所产生的费用（包括水费和电费）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工程结束后据实



结算。

十、工程款支付

工程竣工经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检测合格后甲方进行验收,在甲方验收合格并完成结算审计后,乙方出具真实、合法有效的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工程结算价款的 97%, 剩余的 3%作为质保金。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问题质保金一次性无息支付给乙方。

十一、工程变更及签证

施工中工程变更须经甲方签证认可后方可施工。

变更价款确定: (1) 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 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2) 合同中只有类似的综合单价, 可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 由乙方参照有关预算定额及施工当季商丘市住建局发布的《造价信息》中相应材料价格提出综合单价, 并经甲方确认, 因不可抗力等非乙方原因造成无法施工的, 工期相应顺延, 但不补偿费用。

十二、工程验收

1. 隐蔽工程验收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检查与验收手续。乙方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 否则甲方有权要求复验, 因此造成的相应损失由乙方承担。

2. 工程初验

工程完工且乙方自检合格后, 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 由甲方监管部门和乙方进行初验并编制初验报告。

3. 竣工验收

工程初验后, 甲方组织竣工验收, 乙方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商丘师范学院《国有资产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工程竣工经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检测合格后, 甲方依据国家颁发的现行规范、标准的规定进行验收。

十三、安全文明施工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管理规定, 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 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消除隐患。

乙方必须按要求搭设满堂脚手架, 将整个网架安全有效的支撑起来, 再进行网架加固施工, 确保施工安全。

乙方履行合同引起的一切相关事务纠纷 (包括但不限于劳务纠纷) 等以及相关人员的的人身伤害事故及财产损失等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时间：2026年1月4日

时间：2026年1月4日

银行账号：4001551612050208304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平东支行

电话：16696929296